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

電話：(02)2226-863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31~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57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57		二三
(八) 質抵押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二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9		二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0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60, 62~63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60		二六
(十四) 部門資訊	61		二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鈺緯利
 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國 森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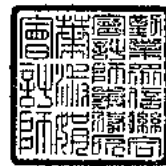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5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74,176	20	\$ 218,773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二)	629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226,315	26	99,563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13,592	2	6,422	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九)	164,436	19	95,047	14
1410	預付款項	10,333	1	1,16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5	-	11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89,806</u>	<u>68</u>	<u>421,088</u>	<u>6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四)	254,888	29	254,157	37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13,327	2	4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1,692	1	8,17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9,47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010	-	84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80,917</u>	<u>32</u>	<u>273,065</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70,723</u>	<u>100</u>	<u>\$ 694,15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	\$ 109,664	13	\$ 53,230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71,726	8	49,307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0,872	2	9,10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5,719	1	3,878	1
2310	預收款項	3,673	-	1,68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七及十二)	172,194	20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1,652	-	1,82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85,500</u>	<u>44</u>	<u>119,030</u>	<u>17</u>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8,998	1	10,362	2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二)	-	-	1,035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七及十二)	-	-	187,522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390	1	53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388</u>	<u>2</u>	<u>199,453</u>	<u>29</u>
2XXX	負債總計	<u>396,888</u>	<u>46</u>	<u>318,483</u>	<u>46</u>
	權益				
3110	股本—普通股	265,473	30	225,395	32
3200	資本公積	58,864	7	66,220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648	3	18,11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24,948	14	65,928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9,596	17	84,046	12
3400	其他權益	(98)	-	9	-
3XXX	權益總計	<u>473,835</u>	<u>54</u>	<u>375,670</u>	<u>5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70,723</u>	<u>100</u>	<u>\$ 694,15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 935,579	100	\$ 776,9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六、十八及二三）	<u>652,298</u>	<u>70</u>	<u>580,788</u>	<u>75</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83,281</u>	<u>30</u>	<u>196,141</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60,922	7	36,769	5
6200	管理費用	42,200	4	36,75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9,031</u>	<u>6</u>	<u>58,020</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2,153</u>	<u>17</u>	<u>131,539</u>	<u>17</u>
6900	營業淨益	<u>121,128</u>	<u>13</u>	<u>64,602</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三）	9,484	1	4,36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3,974)	-	(2,569)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3,774	-	1,893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及十二）	1,546	-	195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十七）	(93)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損失)(附註四及十 二)	\$ 678	-	(\$ 578)	-
7630	兌換淨益(附註四及十 八)	<u>17,555</u>	<u>2</u>	<u>6,101</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8,970</u>	<u>3</u>	<u>9,405</u>	<u>1</u>
7900	稅前利益	150,098	16	74,007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25,945</u>	<u>3</u>	<u>8,70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4,153</u>	<u>13</u>	<u>65,304</u>	<u>8</u>
831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7</u>)	-	<u>9</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4,046</u>	<u>13</u>	<u>\$ 65,313</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4.71</u>		<u>\$ 2.62</u>	
9850	稀 釋	<u>\$ 4.17</u>		<u>\$ 2.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鉅緯科技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十七)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十二及十七) 認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四、十七及十九) 未分配盈餘	金額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十七)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金額	權益總額
A1	18,900	\$ 189,000	\$ 3,602	\$ -	\$ -	\$ 15,378	\$ 24,154	-	\$ -	\$ 232,134
E1	2,600	26,000	49,400	-	-	-	-	-	-	75,800
T1	-	-	-	6,767	-	-	-	-	-	6,767
B1	-	-	-	-	-	2,740	(2,740)	-	-	-
B5	-	-	-	-	-	-	(10,395)	-	-	(10,395)
B9	1,040	10,395	-	-	-	-	(10,395)	-	-	-
C5	-	-	-	-	6,451	-	-	-	-	6,451
D1	-	-	-	-	-	-	65,304	-	-	65,304
D3	-	-	-	-	-	-	-	9	9	9
Z1	22,540	225,395	53,002	6,767	6,451	18,118	65,928	9	9	375,670
B1	-	-	-	-	-	6,530	(6,530)	-	-	-
B5	-	-	-	-	-	-	(45,079)	-	-	(45,079)
B9	1,352	13,524	-	-	-	-	(13,524)	-	-	-
C5	401	4,014	15,839	-	(655)	-	-	-	-	19,198
C13	2,254	22,540	(22,540)	-	-	-	-	-	-	-
D1	-	-	-	-	-	-	124,153	-	-	124,153
D3	-	-	-	-	-	-	-	(107)	(107)	(107)
Z1	26,547	265,473	46,301	6,767	5,796	24,648	124,948	98	98	473,8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0,098	\$ 74,00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307	11,374
A20200	攤銷費用	2,487	2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1,546)	(195)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93	-
A20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78)	578
A20900	利息費用	3,974	2,569
A21200	利息收入	(2,173)	(152)
A219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6,7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774)	(1,89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44	39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減少	528	21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26,752)	(2,845)
A3116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減少	-	27,1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7,163)	(2,065)
A31200	存貨增加	(71,533)	(9,34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9,166)	(3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09)	(116)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增加	-	45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6,434	(14,1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8,298	2,988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841	(98)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991	(3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77)	(2,71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364)	(7,4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660	85,0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837)	(3,7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823</u>	<u>81,24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293)	\$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0,2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00)	(15,7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552	6,14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5)	(45)
B0450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8,022)	(27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166	13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162)</u>	<u>(9,81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	75,4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93,91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73,80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72)	(2,5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45,079)</u>	<u>(10,39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5,151)</u>	<u>82,54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7)</u>	<u>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4,597)	153,9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8,773</u>	<u>64,78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4,176</u>	<u>\$ 218,7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母公司」）於 84 年 4 月 11 日設立，主要從事於醫療器材與電腦週邊設備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母公司於 99 年 8 月 1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並於 99 年 10 月 11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母公司股票自 102 年 5 月 23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DIVA Laboratories GmbH 係經德國政府核准設立，於 102 年 8 月 5 日由母公司 100% 設立投資，主要從事顯示器買賣業務。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係經美國新罕布夏州政府核准設立，於 102 年 8 月 19 日由母公司 100% 設立投資，主要從事顯示器買賣業務。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3 年 1 月 24 日、7 月 2 日及 12 月 1 日，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150 仟元、150 仟元、150 仟元增加投資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3 年 5 月 9 日及 11 月 17 日，辦理現金增資歐元 108 仟元及 119 仟元增加投資 DIVA Laboratories GmbH。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底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72 人及 158 人。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有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有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係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單獨列為其他權益項目。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經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其相關影響金額並不重大。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FR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處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外，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

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5.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其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顯示器買賣	100	100	--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DIVA Laboratories GmbH	顯示器買賣	100	100	-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母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

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

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合併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合併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已移轉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符合整體除列時，合併公司依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將較大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

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

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超過合併公司前一年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孰大者之 10% 的部分，係於參加該計畫之員工預期平均剩餘工作年限內攤銷。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精算損益，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精算損益，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

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收入認列

附註十五說明合併公司將商品出售給一主要客戶之商品後，尚需進行校正而發生之必要支出。

於進行該等判斷時，管理階層已充分考量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條件，尤其考量合併公司是否已移轉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給買方。經詳細量化合併公司之校正工作相關負債，並考量客戶依協議而要求進一步校正作業或請求替換商品之限制後，管理階層確信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故收入於當期認列應屬適當，同時，亦認列校正成本負債準備。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二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價格或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債務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未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更改耐用年限。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

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73	\$ 22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2,869	166,89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70,834</u>	<u>51,650</u>
	<u>\$ 174,176</u>	<u>\$ 218,77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活期（台幣）	0.17%	0.17%
銀行存款—活期（美元）	0.05%	0.05%
銀行存款—活期（歐元）	0.01%	0.01%
銀行存款—定期（人民幣）	4.00%~4.05%	3.20%~3.30%
銀行存款—定期（美元）	0.490%~0.495%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轉換選擇權（附註十二）	<u>\$ 629</u>	<u>\$ -</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轉換選擇權（附註十二）	<u>\$ -</u>	<u>\$ 1,035</u>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26,315	\$ 99,563
其他應收帳款	<u>13,592</u>	<u>6,422</u>
	<u>\$ 239,907</u>	<u>\$ 105,985</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9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u>\$ 33,678</u>	<u>\$ 17,41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提列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九、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4,714	\$ 17,675
在製品	32,764	12,528
原物料	<u>116,958</u>	<u>64,844</u>
	<u>\$ 164,436</u>	<u>\$ 95,047</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52,298 仟元及 580,788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44 仟元及 393 仟元。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生財器具	模具設備	其他	合計
<u>成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54,922	\$ 85,423	\$ 16,636	\$ 20,859	\$ 2,893	\$ 280,733
增添	-	-	1,047	4,465	460	5,972
處分	-	-	(160)	(7,777)	(1,440)	(9,377)
重分類	-	-	-	2,004	-	2,00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4,922</u>	<u>\$ 85,423</u>	<u>\$ 17,523</u>	<u>\$ 19,551</u>	<u>\$ 1,913</u>	<u>\$ 279,332</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4,931)	(\$ 2,960)	(\$ 9,202)	(\$ 1,834)	(\$ 18,927)
處分	-	-	160	3,526	1,440	5,126
折舊費用	-	(2,373)	(1,899)	(6,482)	(620)	(11,37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304)</u>	<u>(\$ 4,699)</u>	<u>(\$ 12,158)</u>	<u>(\$ 1,014)</u>	<u>(\$ 25,175)</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54,922</u>	<u>\$ 78,119</u>	<u>\$ 12,824</u>	<u>\$ 7,393</u>	<u>\$ 899</u>	<u>\$ 254,157</u>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54,922	\$ 85,423	\$ 17,523	\$ 19,551	\$ 1,913	\$ 279,332
增添	-	-	860	12,331	2,530	15,721
處分	-	-	-	(6,596)	(908)	(7,504)
重分類	-	-	-	2,095	-	2,09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4,922</u>	<u>\$ 85,423</u>	<u>\$ 18,383</u>	<u>\$ 27,381</u>	<u>\$ 3,535</u>	<u>\$ 289,644</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7,304)	(\$ 4,699)	(\$ 12,158)	(\$ 1,014)	(\$ 25,175)
處分	-	-	-	108	618	726
折舊費用	-	(2,373)	(2,113)	(5,163)	(658)	(10,30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677)</u>	<u>(\$ 6,812)</u>	<u>(\$ 17,213)</u>	<u>(\$ 1,054)</u>	<u>(\$ 34,756)</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54,922</u>	<u>\$ 75,746</u>	<u>\$ 11,571</u>	<u>\$ 10,168</u>	<u>\$ 2,481</u>	<u>\$ 254,88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廠房主建物	35年
生財器具	2至10年
模具設備	2年
其他	3至5年

十一、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u>成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632
單獨取得	272
處分	(8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816</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腦軟體成本</u>
<u>累計攤銷</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52)
攤銷費用	(242)
處分	<u>88</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06</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410</u>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816
單獨取得	15,404
處分	(<u>220</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6,00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406)
攤銷費用	(2,487)
處分	<u>220</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673</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3,327</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3至5年
--------	------

十二、應付公司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72,194	\$ 187,522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72,194</u>	<u>-</u>
	<u>\$ -</u>	<u>\$ 187,522</u>

母公司於102年12月26日在台灣發行3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200,000仟元。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共計2,000張，每張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依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母公司之普通股。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50.7元，嗣後依母公司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調整。截至103年12月31日

止，轉換價格調整為 42.9 元。另因母公司與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增資發行新股影響，自 104 年 1 月 20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38.9 元。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1 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除母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及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母公司請求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母公司普通股。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 2 年之日（104 年 12 月 26 日）為債券持有人贖回基準日，持有人可執行贖回權之年收益率為 1%。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期滿 1 個月後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母公司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以上，母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母公司得於期後任何時間內，通知持有人按債券面額執行母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合作金庫銀行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債務完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除本金外，尚包含母公司債持有人行使之贖回權時應計付之利息補償金等從屬主債務之負擔。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3%。

主債務之原始認列金額為 187,467 仟元，係依 102 年 12 月 26 日之公平價值衡量，並分攤相關發行成本 4,933 仟元後之餘額；買回、賣回選擇權之原始認列金額為 955 仟元，係依 102 年 12 月 26 日之公平價值衡量，並分攤相關發行成本 25 仟元後之餘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權益組成要素為 6,451 仟元，係依原始發行價款減除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金額並分攤相關發行交易成本 169 仟元後之餘額，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

發行價款	<u>\$200,000</u>
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金額	(\$ 6,62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原始認列金額	(\$ 98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933 仟元)	\$187,467
以有效利率 1.3% 計算之利息	3,957
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轉列普通股	(19,230)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172,194</u>

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轉換選擇權衍生性工具於 103 年度之變動如下：

	主 契 約 債 務 工 具 部 分	買 賣 選 擇 權 衍 生 工 具
發行日	\$187,467	\$ 955
累計攤提	55	-
累計評價調整	-	80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7,522	1,035
公司債轉換至普通股	(19,230)	32
利息費用	3,902	-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	(1,696)
小計	172,194	(629)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72,194	62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十三、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 109,664</u>	<u>\$ 53,230</u>

自國內購買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月結 30~90 天。

十四、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獎金及紅利	\$ 38,389	\$ 29,016
應付加工費	8,817	4,545
應付設備款	7,667	3,546
應付勞務費	2,646	1,120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休假給付	\$ 1,189	\$ 1,277
應付其他	<u>13,018</u>	<u>9,803</u>
	<u>\$ 71,726</u>	<u>\$ 49,307</u>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83	\$ 96
代收款	<u>1,569</u>	<u>1,733</u>
	<u>\$ 1,652</u>	<u>\$ 1,829</u>

十五、負債準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動</u>		
<u>保 固</u>	<u>\$ 5,719</u>	<u>\$ 3,878</u>
		<u>保 固</u>
102年1月1日餘額		\$ 3,976
本期新增		6,256
本期使用		(2,440)
本期迴轉未使用餘額		(3,91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878</u>
103年1月1日餘額		\$ 3,878
本期新增		5,674
本期使用		(2,225)
本期迴轉未使用餘額		(1,60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719</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母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母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5%提

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8%	1.6%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	1.2%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	2.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	\$ 220
利息成本	341	46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6)	(136)
當年度認列之精算利益	(92)	-
	<u>\$ 93</u>	<u>\$ 55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158
推銷費用	-	53
管理費用	93	97
研發費用	-	243
	<u>\$ 93</u>	<u>\$ 551</u>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6,380	\$ 18,93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528)	(12,214)
提撥短絀	3,852	6,723
未認列淨精算利益	5,146	3,639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8,998</u>	<u>\$ 10,36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8,937	\$ 29,184
當期服務成本	-	220
利息成本	341	467
精算利益	(1,470)	(4,570)
福利支付數	(1,428)	(6,364)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16,380</u>	<u>\$ 18,937</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2,214	\$ 10,41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6	136
精算利益	129	3
雇主提撥數	1,457	1,660
福利支付數	(1,428)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2,528</u>	<u>\$ 12,214</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285 仟元及 139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 金	19	24
短期票券	2	4
債 券	12	9
權益證券	12	8
其 他	55	55
	<u>100</u>	<u>1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380	\$ 18,937	\$ 29,184	\$ 29,57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2,528	\$ 12,214	\$ 10,415	\$ 10,518
提撥短絀	\$ 3,852	\$ 6,723	\$ 18,769	\$ 19,057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470)	(\$ 4,570)	\$ 897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29	\$ 3	\$ 38	\$ -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728 仟元及 830 仟元。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仟股)	80,000	30,000
額定股本	\$ 800,000	\$ 3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26,547	22,540
已發行股本	\$ 265,473	\$ 225,395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保留 5,000 仟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102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6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29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15,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2 年 4 月 18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5 月 21 日為增資基準日。該次辦理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之股份計 369 仟股，依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依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 6,767 仟元。

母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 10,395 仟元。業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9 月 9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 102 年 9 月 16 日完成變更登記。

母公司於 103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36,064 仟元。業經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10 月 6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 103 年 11 月 5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公司債轉換溢價）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撥稅後盈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 5%，董監事酬勞 1%~5%，如尚有盈餘則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8,000 仟元及 5,00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800 仟元及 1,200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依章程所訂之分配比率區間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 102 及 103 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母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及 102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530	\$ 2,740		
現金股利	45,079	10,395	\$ 2.0	\$ 0.48
股票股利	13,524	10,395	0.6	0.48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5,000	\$ -	\$ 3,700	\$ -
董監事酬勞	1,200	-	660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母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母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3 及 102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無異。

另母公司股東常會於 103 年 6 月 30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22,540 仟元轉增資。

有關母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9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7)	9
年底餘額	<u>\$ 98</u>	<u>\$ 9</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失	(85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損失重分類至損失	850	-
年底餘額	<u>\$ -</u>	<u>\$ -</u>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173	\$ 152
勞務收入	2,040	1,862
其他	5,271	2,349
	<u>\$ 9,484</u>	<u>\$ 4,363</u>

(二)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2	\$ 2,514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3,902	55
	<u>\$ 3,974</u>	<u>\$ 2,569</u>

(三) 折舊及攤銷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307	\$ 11,374
無形資產(包含於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u>2,487</u>	<u>242</u>
合計	<u>\$ 12,794</u>	<u>\$ 11,61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416	\$ 9,600
營業費用	<u>1,891</u>	<u>1,774</u>
	<u>\$ 10,307</u>	<u>\$ 11,37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16	\$ -
推銷費用	313	29
管理費用	810	53
研發費用	<u>248</u>	<u>160</u>
	<u>\$ 2,487</u>	<u>\$ 242</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65,485	\$ 145,618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5,623	5,384
確定福利計畫	<u>93</u>	<u>55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71,201</u>	<u>\$ 151,55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3,068	\$ 56,903
營業費用	<u>108,133</u>	<u>94,650</u>
	<u>\$ 171,201</u>	<u>\$ 151,553</u>

(五) 外幣兌換損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19,768	\$ 7,46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02,213</u>)	(<u>1,365</u>)
淨損益	<u>\$ 17,555</u>	<u>\$ 6,101</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7,578	\$ 13,00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	387
投資抵減	-	(4,271)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	-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660)	(415)
認列於損益所得稅費用	<u>\$ 25,945</u>	<u>\$ 8,70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50,098</u>	<u>\$ 74,00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5,516	\$ 12,58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02	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0	-
投資抵減	-	(4,2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	38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5,945</u>	<u>\$ 8,70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0,872</u>	<u>\$ 9,10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398	\$ 365	\$ 3,763
應付休假給付	217	(14)	203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2,843	(232)	2,611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65	2,888	3,953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	190	190
負債準備	653	319	972
	<u>\$ 8,176</u>	<u>\$ 3,516</u>	<u>\$ 11,69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88	\$ 288
未實現兌換損益	534	1,568	2,102
	<u>\$ 534</u>	<u>\$ 1,856</u>	<u>\$ 2,390</u>

102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332	\$ 66	\$ 3,398
應付休假給付	210	7	217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3,032	(189)	2,843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065	1,065
負債準備	670	(17)	653
	<u>\$ 7,244</u>	<u>\$ 932</u>	<u>\$ 8,17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 3)	\$ -
未實現兌換損益	14	520	534
	<u>\$ 17</u>	<u>\$ 517</u>	<u>\$ 534</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	<u>\$ 124,948</u>	<u>\$ 65,92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839</u>	<u>\$ 172</u>
	<u>103年度(預計)</u>	<u>102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4.58%	14.08%

依所得稅法規定，母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母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2 年度外，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4.71</u>	<u>\$ 2.62</u>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4.17</u>	<u>\$ 2.60</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3 年 10 月 6 日。因追溯調整，102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3.03 元及 3.01 元減少為 2.62 元及 2.60 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24,153	\$ 65,30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1,951</u>	<u>4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26,104</u>	<u>\$ 65,350</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6,360	24,91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16	122
轉換公司債	<u>3,764</u>	<u>5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240</u>	<u>25,09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長短期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係依照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629</u>	<u>\$ -</u>	<u>\$ 629</u>

102年12月31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1,035</u>	<u>\$ -</u>	<u>\$ 1,035</u>

103及102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利率交換係以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按報價利率推導適當殖利率曲線折現之現值衡量。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合併公司估算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時，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公開報價之為基礎。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629	\$ -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415,093	325,603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035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353,584	290,05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關係企業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母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產品設備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母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9.9%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60%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規定所有集團個體須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輕匯率暴險。該遠期外匯合約之幣別須與被避險項目相

同。合併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57)(i)	(\$ 28)(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0,834	\$ 51,650
—金融負債	172,194	187,52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2,626	166,65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3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固定利率定期存款及固定利率應付公司債。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30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固定利率定期存款及固定利率應付公司債。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

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固定利率工具	1.3	\$ -	\$ -	\$172,194	\$ -	\$ -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固定利率工具	1.3	\$ -	\$ -	\$ -	\$187,522	\$ -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二三、關係人交易

母公司及子公司（係母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22</u>	<u>\$ 172,743</u>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產品規格與一般廠商、客戶不同，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貨款之收款期限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u>	<u>\$ 23</u>
營業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u>	<u>\$ 228</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u>	<u>\$ 199</u>
其他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u>	<u>\$ 191</u>

(三) 主要管理階層報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3,769</u>	<u>\$ 13,063</u>
退職後福利	<u>-</u>	<u>78</u>
	<u>\$ 13,769</u>	<u>\$ 13,14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97</u>	<u>\$ 1,948</u>
購置電腦軟體	<u>\$ -</u>	<u>\$ 7,008</u>

(二) 合併公司承租新北市中和區營業場所，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應付租金列示如下：

<u>年</u>	<u>度</u>	<u>金</u>	<u>額</u>
104年度		\$	2,878
105年度			2,560
106年度			2,528

(三) 合併公司於 100 年度將逾兩年之預收款項 1,743 仟元轉列至其他收入項下，截至 104 年 3 月 5 日止，對方尚無追討之情事。惟合併公司董事長業已於 102 年 1 月出具承諾書，若該款項未來有爭議，致對方要求返還上述款項時，承諾將由其個人負擔，將不致影響合併公司權益。

(四) 母公司於 103 年 7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 103 年 11 月 14 日董事會調整換股比例，增資發行普通股約 4,425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總計新發行股份總額約新台幣 44,247 仟元，作為收購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對價。前開之換股基準日訂為 104 年 1 月 20 日，本案已於 103 年 9 月 3 日經召開之股東臨時會通過並已完成其他相關法律程序。

(五) 母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新台幣 15,000 仟元做為收購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對價，母公司並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與原股東簽訂股份買賣契約，約定合併基準日為 104 年 1 月 1 日，本案已完成相關法律程序。

二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840			31.65			\$343,092	
歐 元	114			38.47			4,375	
人 民 幣	6,473			5.092			32,960	
日 圓	175			0.2646			4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645			31.65			52,066	
歐 元	4			38.47			154	
日 圓	963			0.2646			255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633			29.805			\$197,691	
歐 元	64			41.09			2,623	
人 民 幣	10,507			4.919			51,685	
日 圓	47			0.2839			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98			29.805			17,815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十二)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一)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七、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生產單位之財務資訊，因合併公司僅有單一廠房且使用相同製程以生產類似之產品，並透過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相同，故 103 及 102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財務狀況、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 103 及 102 年度之財務報告。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一

編號	交易人名稱 (註一)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資產之比率(%)	
0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DIVA Laboratories GmbH	1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 2,401	註四	-	
0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1	銷貨收入	(8,005)	註五	-	
1	DIVA Laboratories GmbH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098)	註五	-	
2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2,401)	註四	-	
			2	進貨	8,005	註五	-	
			2	進貨	1,098	註五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分別於編號註明，編製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分為以下三種：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及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 註四：收付款條件月結 75 天。
- 註五：交易價格與一般交易相當。

